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工作简报

2025年第2期（总第48期）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025年1月8日

各县市区进一步推进文物普查经费保障落实

文物普查是文物事业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作为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于全面掌握文物资源状况、推动文物保护利用具有深远意义。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是“十四五”期间规模最大的文物保护行动，在全面推进过程中，各地高度重视，尽力保障文物普查这项重点支出，确保普查工作持续深入。

目前，全省“四普”工作已进入全面寻找新发现的新阶段，各地普查工作总体进展顺利。但在推进过程中，部分县市区仍存在经费预算安排不足或尚未拨付到位的情况，对普查工作的正常开展产生一定影响。个别地区因经费保障不足，无法按计

划开展全面文物调查，工作推进缓慢，影响了普查工作的整体质量和时效性。

随着普查工作的不断深入，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经费安排，合理匹配普查资金需求，以更有力地保障普查各环节顺利推进。同时，各地将持续强化资金管理，坚持保障重点支出的同时注重精细化管理，确保普查资金合理、高效使用，助力全省高质量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任务。

附件：全省经费落实情况落后的县市区

附件

全省经费落实情况落后的县市区

(截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序号	县市区	经费实到数(万元)	三普基数(处)	每个文物点经费均数(元)
1	岳阳楼区	15	151	993.38
2	湘乡市	11	118	932.2
3	洪江市	15	167	898.2
4	永兴县	10	114	877.19
5	石门县	20	230	869.57
6	涪口区	30	357	840.34
7	蓝山县	15	183	819.67
8	新田县	15	191	785.34
9	桂东县	8.6	110	781.82
10	武陵区	10	132	757.58
11	保靖县	22	295	745.76
12	攸县	40	543	736.65
13	醴陵市	40	577	693.24
14	邵东市	20	293	682.59
15	永顺县	20	300	666.67
16	华容县	10	154	649.35
17	宜章县	10	175	571.43
18	临湘市	15	275	545.45
19	衡阳县	10	234	427.35
20	临武县	5	124	403.23
21	芦淞区	2	52	384.62
22	澧县	20	534	374.53
23	宁乡市	45	1293	348.03
24	道县	5.94	185	321.08
25	凤凰县	8	280	285.71

报送：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印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省委宣传部部务会成员、各相关处室，
省文物局负责同志、各处、省直文博单位。
各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
各市州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文物局）。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月8日印发
